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GL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住所（地址）：深圳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龙华大道与黎塘一路交汇处深圳一侧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工区项目，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擅自超时施工，施工现场可见1台天泵、1台混凝土搅拌车正在对边坡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1台挖掘机正在移动场地内钢板、4号钢筋加工棚正在进行人工焊接钢筋（混凝土浇筑、挖掘机作业、钢筋焊接）（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超时施工的机械数量、作业内容、施工劳务单位；

2、☒ 2024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劳务单位信息，对超时施工询问进行确认；

3、☒ 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施工现场情况；

4、☒ 2024年11月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施工现场噪声超标；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11月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11月7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11月7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30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11月7日提供《工程基本信息表》、2024年11月7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车辆段工区项目提前介入》、《施工合同》、《劳务合同》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的超时施工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万娟娟、赵思昌 电话：0755-23332232

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30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